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永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619號、112年度偵字第19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永春犯竊盜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壹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梁永春於民國111年12月9日11時1分至同日時13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佯以關懷老人志工身分，進入黃天賜位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內，向黃天賜詢問有無施打疫苗，並在假意關懷黃天賜腳部並出手碰觸時，趁機徒手竊取黃天賜所有、放置在其所穿長褲口袋內之袋子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3萬1500元、健保卡、身分證各1張），而竊取上開財物得手。嗣黃天賜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嫌疑人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梁永春，而循線查悉上情，梁永春並將其所竊得、尚未花用完畢之現金2萬2342元交警查扣後，返還與黃天賜。

二、梁永春於112年3月27日11時4分至同日時9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佯以關懷老人志工身分，進入王慧和位在臺南

01 市○○區○○00號之1住處內，向王慧和詢問有無施打疫
02 苗，並在假意關懷王慧和腳部並出手碰觸時，趁機徒手竊取
03 王慧和所有、放置在其所穿長褲口袋內之錢包1個（內有新
04 臺幣1萬8,900元）後，將之放入自己所著外套口袋內而行竊
05 得手。嗣王慧和當場發覺其長褲口袋內錢包不見，隨即伸手
06 抓住梁永春，並自梁永春所著外套口袋內取出其遭竊之上開
07 錢包，梁永春見狀立即步出王慧和住處，並騎乘其名下前揭
08 機車離去，王慧和繼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
09 畫面，始悉上情。

10 三、案經黃天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
11 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2 理 由

13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梁
14 永春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
15 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16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17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18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9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永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1 均坦承不諱（見警二卷第3頁至第8頁、警一卷第3頁至第11
22 頁、偵一卷第45頁至第47頁、第83頁至第85頁、第99頁至第
23 101頁），核與證人黃天賜、王慧和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
24 相符（見警二卷第9頁至第14頁、警一卷第15頁至第19
25 頁），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
26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111年12
27 月09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
28 表1份可資佐證（見警二卷第15頁至第37頁、第45頁）；就
29 犯罪事實二部分則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西港分駐所
30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112年03
31 月27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9張、被告於112年05月

01 01日遭查獲時之照片4張、員警000年00月00日出之職務報告
02 與檢附之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檢察官勘驗筆錄與監視器翻
03 拍照片5張可資佐證（見警一卷第21頁至第37頁、偵一卷第7
04 5頁至第81頁、第107頁至第11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5 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08 上開2罪，犯罪時間已有明顯差異，顯係分起犯意，應與分
09 論併罰。

10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
11 入住宅竊盜罪，而被告否認有侵入住宅情形，供稱：我都是
12 先跟他們聊天，關心他們有沒有打疫苗，在關心的過程趁機
13 下手等語。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
14 住之建築物加重竊盜罪，除為保障人民之財產法益外，並加
15 強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全及免於恐懼之自由。其「侵入」係指
16 未得有支配或管理權人之允許，擅自入內而言，故如有進入
17 之權限，或已得支配、管理權人明示或默示之允許，均非屬
18 侵入。查：

19 1.證人黃天賜就本件案發經過於警詢證稱：當時我在家中住宅
20 大門沒有上鎖，被告是自己直接進來，我以為他是區公所派
21 來關心我的人，所以我也沒有問他是誰等語（見警二卷第10
22 頁），參佐本院勘驗證人黃天賜住處外之監視器畫面，被告
23 自行進入屋內後，經過約8分鐘後離開，嗣後又再次騎乘機
24 車返回，並與黃天賜在屋外道路上相遇，被告續與黃天賜一
25 起至屋外道路走進屋內，此有本院勘驗上開監視器畫面之勘
26 驗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是被告於第
27 一次進入屋內前，雖未事先獲得證人黃天賜明示之同意，然
28 以被告在屋內所待之時間、被告第2次偕同證人黃天賜進入
29 屋內之情形，證人黃天賜顯然在被告第1次進入屋內後，因
30 誤認被告為相關單位派來關心之人員而未有質疑或要求退
31 出，於被告進入後應有默示允許被告入內。

01 2.再證人王慧和雖於警詢指稱：對方是從側門進入，我沒有同
02 意他進屋，我沒有請他進來等語（見偵一卷第71頁至第73
03 頁），證稱並未同意被告進入。而經本院勘驗證人王慧和屋
04 內監視器畫面，被告於案發日11時4分開啟紗門進入，屋內
05 兩名長者坐在椅子上，可看出被告有與兩人對話，於11時8
06 分24秒被告有檢視王慧和右腳，於11時8分49秒被告扶王慧
07 和起身，從後方按捏王慧和左腳，進行檢查腳部的動作，之
08 後因王慧和發現皮夾遭取走，從被告右邊口袋拿回皮夾，被
09 告隨即於11時09分55秒離開，有本院勘驗上開監視器畫面之
10 勘驗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6頁）。是以上開監視器畫
11 面，被告開啟紗門進入後即明顯有與證人王慧和對話，並有
12 進行檢視、按壓王慧和腳部之動作，過程中證人王慧和亦相
13 配合，被告辯稱其佯裝關心長者身體狀況、有無施打疫苗，
14 在遭證人王慧和發現其竊取錢包前，對方並未要求其離開等
15 情，實與上開監視器畫面相符，亦與一般長者若面對他人以
16 類似志工角色進入時，未有懷疑而默示允許他人進入並待在
17 屋內進行關懷等情相符，故以上開監視器畫面顯示之被告與
18 證人王慧和之互動情形，證人王慧和於被告進入屋內初始應
19 未有質疑被告或要求其退出，而有默示允許被告入內，即堪
20 認定。證人王慧和上開警詢證稱其並未同意被告入內，此應
21 係指被告進入前，未事先明確徵詢即先入內，然無礙於上開
22 其有默示允許之認定。

23 3.從而，被告均係以佯裝志工之角色，進入屋內對被害人進行
24 關懷、檢視健康情形，而有獲得被害人黃天賜、王慧和之默
25 示允許入內，自不該當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
26 宅」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7 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
28 同一，本院自應加以審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29 更起訴法條。

30 (三)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753號判決判
31 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確定（嗣經撤銷緩刑）；②竊盜案

01 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12號判決判處有
02 期徒刑2月，上訴後經同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04號判決駁
03 回而告確定；③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4 簡字第1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6 刑6月確定；上開②③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7 聲字第12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與①④
08 案件接續執行，於108年8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接續
09 執行另案拘役40日，於000年0月00日出監），所餘刑期併付
10 保護管束，於109年3月2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11 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12 份為證，復有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3 在卷可按。則被告於受前開案件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14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5 定，均構成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開案件與本案之犯罪
16 類型及罪質均相同，被告未因前開案件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
17 警惕，僅間隔2年餘，又故意再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足見被
18 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又依被告本案
19 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
20 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
21 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2 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
23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利
25 用長者對他人較無戒心，假意關懷之際竊取財物，所為漠視
26 法紀，殊無足取；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27 得之財物價值，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將被害人黃
28 天賜部分財物返還，兼衡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前科外（累
29 犯不重複評價），另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
30 行刑罰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查），素行非佳，暨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1 狀況（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2次犯罪類
03 型及手段相同、犯罪時間甚近、侵害財產法益等情狀，同時
04 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
05 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
06 應受矯治之程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被告犯罪事實一部分竊取被害人黃天賜現金3萬1500元，
15 已歸還其中2萬2342元，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則被
16 告仍保有9158元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款項被告尚未償還，倘
1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過苛之
1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成
20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自應依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之被
23 害人黃天賜健保卡、身分證各1張並未扣案，上開證件屬個
24 人專屬物品，辦理掛失後即失其功用，若另外開啟執执行程序
25 探知上開物品之所在及價額，顯均不符比例原則，而有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之情形，均不
27 另為沒收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284
29 條之1，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